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责任保险附加无法控制保险（A款）条款

第一条 该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物流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经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在其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无法履行或违反保险合同中的任何保证或条件而受影响。

被保险人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